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公司註冊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公司聯絡地址：Lot A 1-6, N5 street, Tay Bac Cu
Chi Industrial Zone, Cu Chi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電話：(+84-8)3790-868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0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0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四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1~52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6~58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9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二六
(十二) 部門資訊	53~55		二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公鑒：

查核意見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外銷收入最為攸關營運績效，是以其外銷收入之認列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的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外銷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2.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產品別毛利變動情形。
3. 以 105 年度外銷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並評估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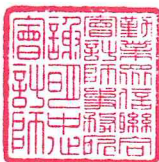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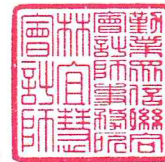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美 金	%	新 台 幣	美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00,312	\$ 9,312	26	\$ 297,559	\$ 9,065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9,348	910	3	49,631	1,51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1	36	-	1,346	41	-
130X	存貨(附註九)	206,529	6,404	18	171,773	5,233	18
1410	預付款項	13,674	424	1	42,836	1,305	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1,709	53	-	1,018	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60,025	4,962	14	5,318	16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2,758	22,101	62	569,481	17,349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96,893	9,206	26	245,925	7,492	25
1821	無形資產	2,096	65	-	2,725	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4,483	139	-	3,315	10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186	967	3	110,488	3,366	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14,607	445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103,587	3,212	9	31,807	96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16	16	-	920	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8,761	13,605	38	409,787	12,484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51,519	\$ 35,706	100	\$ 979,268	\$ 29,8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	\$ 17,660	\$ 538	2
2170	應付帳款	90,848	2,817	8	69,720	2,12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34,346	1,065	3	23,602	71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5,676	176	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354	135	-	1,937	59	-
2310	預收款項	4,934	153	-	9,486	28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	-	-	57,477	1,75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0	29	-	1,377	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1,108	4,375	12	181,259	5,522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65,847	2,00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452	14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38	57	-	1,707	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90	71	-	67,554	2,058	7
2XXX	負債總計	143,398	4,446	12	248,813	7,580	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08,830	9,987	27	300,000	9,714	31
3200	資本公積	178,233	6,368	16	109,359	4,238	1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522,404	16,433	45	299,132	9,509	31
3400	其他權益	(1,346)	(1,528)	-	21,964	(1,208)	2
3XXX	權益總計	1,008,121	31,260	88	730,455	22,253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1,519	\$ 35,706	100	\$ 979,268	\$ 29,833	100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2.2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2.825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Everlink Overseas Inc.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或美金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新 台 幣	美 金	%	新 台 幣	美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491,841	\$ 46,240	100	\$1,373,220	\$ 43,2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u>989,216</u>	<u>30,661</u>	<u>66</u>	<u>950,551</u>	<u>29,949</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502,625</u>	<u>15,579</u>	<u>34</u>	<u>422,669</u>	<u>13,317</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5,143	2,949	6	111,468	3,512	8
6200	管理費用	71,332	2,211	5	48,529	1,5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27	348	1	9,077	28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7,702</u>	<u>5,508</u>	<u>12</u>	<u>169,074</u>	<u>5,327</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24,923</u>	<u>10,071</u>	<u>22</u>	<u>253,595</u>	<u>7,990</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	7,420	230	-	6,284	1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11,678	362	1	7,458	23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	(2,162)	(67)	-	(4,443)	(1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936</u>	<u>525</u>	<u>1</u>	<u>9,299</u>	<u>29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41,859	10,596	23	262,894	8,28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七)	<u>53,944</u>	<u>1,672</u>	<u>4</u>	<u>20,313</u>	<u>640</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87,915</u>	<u>8,924</u>	<u>19</u>	<u>242,581</u>	<u>7,643</u>	<u>1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2,986)	-	(1)	32,323	-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24)	(320)	-	(37,833)	(1,192)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310)	(320)	(1)	(5,510)	(1,19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4,605</u>	<u>\$ 8,604</u>	<u>18</u>	<u>\$ 237,071</u>	<u>\$ 6,451</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87,915</u>	<u>\$ 8,924</u>	<u>19</u>	<u>\$ 242,581</u>	<u>\$ 7,643</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64,605</u>	<u>\$ 8,604</u>	<u>18</u>	<u>\$ 237,071</u>	<u>\$ 6,451</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u>\$ 9.41</u>	<u>\$ 0.29</u>		<u>\$ 8.09</u>	<u>\$ 0.25</u>	
9810	稀釋	<u>\$ 9.32</u>	<u>\$ 0.29</u>		<u>\$ 8.02</u>	<u>\$ 0.25</u>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民國 105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2.263 及 104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1.739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實收資本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總額
A1	23,700	\$ 237,000	\$ 337,359	\$ 27,474	之兌換差額	\$ 658,384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B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65,000)	-	-	(165,00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6,300	(63,000)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242,581	-	242,581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10)	(5,51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2,581	(5,510)	237,0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	300,000	299,132	21,964	730,455
B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64,643)	-	(64,643)
D1	105 年度淨利	-	-	287,915	-	287,91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3,310)	(23,31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7,915	(23,310)	264,605
E1	現金增資	883	8,830	-	-	77,70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83	\$ 308,830	\$ 522,404	(\$ 1,346)	\$ 1,008,121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民國 105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2.263 及 104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1.739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經理人：戴朝榮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耕平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股本溢價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股本	溢價			
A1	23,700	\$ 7,791	\$ 11,161	\$ 1,866	(\$ 16)	\$ 20,802
B5	-	-	(5,000)	-	-	(5,000)
C13	6,300	1,923	(1,923)	-	-	-
D1	-	-	-	7,643	-	7,643
D3	-	-	-	-	(1,192)	(1,192)
D5	-	-	-	7,643	(1,192)	6,451
Z1	30,000	9,714	4,238	9,509	(1,208)	22,253
B5	-	-	-	(2,000)	-	(2,000)
D1	-	-	-	8,924	-	8,924
D3	-	-	-	-	(320)	(320)
D5	-	-	-	8,924	(320)	8,604
E1	883	273	2,130	-	-	2,403
Z1	30,883	\$ 9,987	\$ 6,368	\$ 16,433	(\$ 1,528)	\$ 31,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41,859	\$ 10,596	\$ 262,894	\$ 8,2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135	1,492	43,959	1,385
A20200	攤銷費用	581	18	1,523	4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516	47	984	3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2)	(1)	(32)	(1)
A20900	財務成本	2,162	67	4,443	140
A21200	利息收入	(7,420)	(230)	(6,284)	(1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	3	-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78	52	(540)	(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9,455	603	29,073	9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	1	159	5
A31200	存 貨	(39,458)	(1,223)	146,507	4,616
A31230	預付款項	28,424	881	(24,376)	(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	32	1
A32150	應付帳款	22,358	693	(24,629)	(7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24	351	(16,409)	(517)
A32200	負債準備	2,452	76	508	16
A32210	預收款項	(4,388)	(136)	7,649	2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9)	(13)	159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8,356	13,277	425,620	13,4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3)	(72)	(4,475)	(1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040)	(1,520)	(20,694)	(6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6,993</u>	<u>11,685</u>	<u>400,451</u>	<u>12,6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11)	(831)	(10,219)	(322)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	-	(349)	(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0,505)	(4,355)	-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62,336	1,9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7	12	1,365	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65)	(95)	(109,794)	(3,429)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74,979)	(2,324)	-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550	234	5,681	1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7,423)</u>	<u>(7,359)</u>	<u>(50,980)</u>	<u>(1,5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357)	(\$ 538)	(\$ 12,029)	(\$ 3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	49,037	1,5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1,213)	(3,757)	(43,355)	(1,3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1	5	-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95)	(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4,643)	(2,000)	(165,000)	(5,00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77,704</u>	<u>2,403</u>	<u>-</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5,348)</u>	<u>(3,887)</u>	<u>(171,442)</u>	<u>(5,2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469)</u>	<u>(192)</u>	<u>(3,620)</u>	<u>(6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753	247	174,409	5,1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7,559</u>	<u>9,065</u>	<u>123,150</u>	<u>3,8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0,312</u>	<u>\$ 9,312</u>	<u>\$ 297,559</u>	<u>\$ 9,065</u>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民國 105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2.263 及 104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1.739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之歷史匯率。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美金仟元及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103 年 2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所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嬰兒紙尿褲、嬰兒拉拉褲、成人失禁產品、女性衛生棉及濕紙巾等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並併列美金表示。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為 USD\$1 = NT\$32.25 及 USD\$1 = NT\$32.825，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乘以發行股數計算。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

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

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且屬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483 仟元(美金 139 仟元)及 3,315 仟元(美金 10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之(七)及十一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新台幣</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3	\$ 197
活期存款	226,718	239,327
約當現金(原始投資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73,111	58,035
	<u>\$ 300,312</u>	<u>\$ 297,559</u>
<u>美金</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	\$ 6
活期存款	7,030	7,291
約當現金(原始投資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267	1,768
	<u>\$ 9,312</u>	<u>\$ 9,06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3%	0.001%~1.2%
銀行定期存款	0.5%~5.5%	0.5%~6.6%

七、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160,025</u>	<u>\$ 4,962</u>	<u>\$ 5,318</u>	<u>\$ 162</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u>\$ -</u>	<u>\$ -</u>	<u>\$ 14,607</u>	<u>\$ 445</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4%~6.0%及3.0%~6.6%。

八、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新台幣</u>		
應收帳款	\$ 30,186	\$ 50,517
減：備抵呆帳	(<u>838</u>)	(<u>886</u>)
	<u>\$ 29,348</u>	<u>\$ 49,631</u>
<u>美金</u>		
應收帳款	\$ 936	\$ 1,539
減：備抵呆帳	(<u>26</u>)	(<u>27</u>)
	<u>\$ 910</u>	<u>\$ 1,51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新台幣</u>		
90 天以下	\$ 29,251	\$ 49,172
91 至 180 天	32	131
181 至 360 天	-	328
361 天以上	<u>903</u>	<u>886</u>
	<u>\$ 30,186</u>	<u>\$ 50,517</u>
<u>美金</u>		
90 天以下	\$ 907	\$ 1,498
91 至 180 天	1	4
181 至 360 天	-	10
361 天以上	<u>28</u>	<u>27</u>
	<u>\$ 936</u>	<u>\$ 1,53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新台幣</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50
加：本期提列	-
減：本期迴轉	(32)
外幣換算差額	(3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86</u>

<u>美金</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
加：本期提列	-
減：本期迴轉	(1)
外幣兌換差額	(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u>

<u>新台幣</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86
加：本期提列	-
減：本期迴轉	(32)
外幣換算差額	(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38</u>

<u>美金</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
加：本期提列	-
減：本期迴轉	(1)
外幣兌換差額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u>

九、存 貨

<u>新台幣</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 -	\$ 98
製成品	47,246	42,607
原物料	122,260	94,700
在途存貨	<u>37,023</u>	<u>34,368</u>
	<u>\$206,529</u>	<u>\$171,773</u>
<u>美金</u>		
商品存貨	\$ -	\$ 3
製成品	1,465	1,298
原物料	3,791	2,885
在途存貨	<u>1,148</u>	<u>1,047</u>
	<u>\$ 6,404</u>	<u>\$ 5,233</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579 仟元（美金 173 仟元）及 4,037 仟元（美金 123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89,216 仟元（美金 30,661 仟元）及 950,551 仟元（美金 29,949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78 仟元（美金 52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40 仟元（美金 17 仟元）。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AISUN VIETNAM CO., LTD. (VN)	嬰兒、成人紙尿褲、 女性衛生用品及 濕紙巾之生產及 銷售	100%	100%	本公司自 103 年 9 月完 成組織架構重組，持 有 TAISUN VIETNAM 100% 股 權
本公司	TAIPOLY (FAR EAST) CORPORATIO N (Mauritius)	貿易	100%	100%	本公司自 103 年 10 月執 行組織架構重組，持 有 TAIPOLY (FAR EAST) 100% 股權
本公司	WINSUN (CAMBODIA) CO., LTD (Cambodia)	嬰兒、成人紙尿褲、 女性衛生用品及 濕紙巾之生產及 銷售	100%	100%	本公司自 104 年 12 月設 立完成，持有 Winsun (CAMBODIA) 100% 股權

各子公司設立資訊如下：

- (1) TAISUN VIETNAM CO., LTD. (VN) 係於 90 年核准設立於越南。
- (2) TAIPOLY (FAR EAST) CORPORATION (Mauritius) 係於 95 年核准設立於模里西斯。
- (3) WINSUN (CAMBODIA) CO., LTD (Cambodia) 係於 104 年核准設立於柬埔寨。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新台幣</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0,968	\$ 394,983	\$ 24,225	\$ 1,510	\$ 8,305	\$ 499,991
增 添	-	21,552	2,549	1,613	1,097	26,811
處 分	(291)	(355)	-	-	-	(646)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80,464	-	-	-	80,464
淨兌換差額	(1,985)	(13,152)	(748)	(59)	(243)	(16,18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8,692</u>	<u>\$ 483,492</u>	<u>\$ 26,026</u>	<u>\$ 3,064</u>	<u>\$ 9,159</u>	<u>\$ 590,4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132	\$ 221,503	\$ 9,651	\$ 1,083	\$ 6,697	\$ 254,066
折舊費用	4,807	38,457	3,484	355	1,032	48,135
處 分	(194)	(355)	-	-	-	(549)
淨兌換差額	(524)	(6,958)	(364)	(51)	(215)	(8,11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21</u>	<u>\$ 252,647</u>	<u>\$ 12,771</u>	<u>\$ 1,387</u>	<u>\$ 7,514</u>	<u>\$ 293,54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9,471</u>	<u>\$ 230,845</u>	<u>\$ 13,255</u>	<u>\$ 1,677</u>	<u>\$ 1,645</u>	<u>\$ 296,893</u>
<u>美金</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62	\$ 12,033	\$ 738	\$ 46	\$ 253	\$ 15,232
增 添	-	668	79	50	34	831
處 分	(9)	(11)	-	-	-	(20)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2,494	-	-	-	2,494
淨兌換差額	(23)	(192)	(10)	(1)	(3)	(2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0</u>	<u>\$ 14,992</u>	<u>\$ 807</u>	<u>\$ 95</u>	<u>\$ 284</u>	<u>\$ 18,30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1	\$ 6,748	\$ 294	\$ 33	\$ 204	\$ 7,740
折舊費用	149	1,192	108	11	32	1,492
處 分	(6)	(11)	-	-	-	(17)
淨兌換差額	(8)	(95)	(6)	(1)	(3)	(1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96</u>	<u>\$ 7,834</u>	<u>\$ 396</u>	<u>\$ 43</u>	<u>\$ 233</u>	<u>\$ 9,10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34</u>	<u>\$ 7,158</u>	<u>\$ 411</u>	<u>\$ 52</u>	<u>\$ 51</u>	<u>\$ 9,206</u>
<u>新台幣</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2,225	\$ 393,536	\$ 22,915	\$ 1,329	\$ 8,229	\$ 498,234
增 添	-	8,093	1,714	190	222	10,219
淨兌換差額	(1,257)	(6,646)	(404)	(9)	(146)	(8,4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0,968</u>	<u>\$ 394,983</u>	<u>\$ 24,225</u>	<u>\$ 1,510</u>	<u>\$ 8,305</u>	<u>\$ 499,99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413	\$ 189,900	\$ 6,425	\$ 855	\$ 5,823	\$ 213,416
折舊費用	4,856	34,564	3,301	286	952	43,959
淨兌換差額	(137)	(2,961)	(75)	(58)	(78)	(3,3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32</u>	<u>\$ 221,503</u>	<u>\$ 9,651</u>	<u>\$ 1,083</u>	<u>\$ 6,697</u>	<u>\$ 254,06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5,836</u>	<u>\$ 173,480</u>	<u>\$ 14,574</u>	<u>\$ 427</u>	<u>\$ 1,608</u>	<u>\$ 245,925</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美金</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82	\$ 12,434	\$ 724	\$ 42	\$ 260	\$ 15,742
增 添	-	255	54	6	7	322
淨兌換差額	(120)	(656)	(40)	(2)	(14)	(83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2</u>	<u>\$ 12,033</u>	<u>\$ 738</u>	<u>\$ 46</u>	<u>\$ 253</u>	<u>\$ 15,23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9	\$ 6,000	\$ 203	\$ 27	\$ 184	\$ 6,743
折舊費用	153	1,089	104	9	30	1,385
淨兌換差額	(21)	(341)	(13)	(3)	(10)	(3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1</u>	<u>\$ 6,748</u>	<u>\$ 294</u>	<u>\$ 33</u>	<u>\$ 204</u>	<u>\$ 7,74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701</u>	<u>\$ 5,285</u>	<u>\$ 444</u>	<u>\$ 13</u>	<u>\$ 49</u>	<u>\$ 7,492</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未發現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8年
辦公設備	2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新台幣</u>		
流 動	\$ 1,709	\$ 1,018
非 流 動	<u>103,587</u>	<u>31,807</u>
	<u>\$105,296</u>	<u>\$ 32,825</u>
<u>美 金</u>		
流 動	\$ 53	\$ 31
非 流 動	<u>3,212</u>	<u>969</u>
	<u>\$ 3,265</u>	<u>\$ 1,000</u>

104年12月31日預付租賃款係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另合併公司於105年取得位於柬埔寨之土地使用權（請參閱附表一），並已取得其使用權狀。出讓年限為50年，自合約簽訂之日起算，且出讓年限屆滿得以相同條件續約50年。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新台幣</u>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三)		
台北富邦銀行	\$ -	\$ 6,66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0,996
	<u>\$ -</u>	<u>\$ 17,660</u>
<u>美金</u>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三)		
台北富邦銀行	\$ -	\$ 2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335
	<u>\$ -</u>	<u>\$ 53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2%~2.54%。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三)				
銀行借款	\$ -	\$ -	\$123,324	\$ 3,757
減：列為 1 年內 到期部分	-	-	(57,477)	(1,751)
長期借款	<u>\$ -</u>	<u>\$ -</u>	<u>\$ 65,847</u>	<u>\$ 2,006</u>

合併公司借款包括：

	借 款 內 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台北富邦銀行	借款總額：USD 1,5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到期日：104 年 12 月 23 日~ 108 年 12 月 22 日 借款利率：2.5195% 還款辦法：每三個月為一期， 每期定額償還本 金及利息。	\$ -	\$ -	\$ 49,238	\$ 1,500
台北富邦銀行	借款總額：USD 1,931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到期日：102 年 11 月 20 日~ 106 年 5 月 19 日 借款利率：3.5%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撥日起 算，每月定額償還 本金及利息。	-	-	29,379	895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華南商業銀行 借款總額：USD 1,004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到期日：103年4月7日~ 107年2月23日 借款利率：3.649%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撥日起 算，每三個月為一 期，每期定額償還 本金及利息。	\$ -	\$ -	\$ 24,717	\$ 753
中國信託銀行 借款總額：USD 1,097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到期日：103年1月20日~ 106年1月20日 借款利率：3.5%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撥日起 算，每三個月為一 期，每期定額償還 本金及利息。	-	-	19,990	609
減：列為1年內 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	-	(57,477)	(1,751)
	<u>\$ -</u>	<u>\$ -</u>	<u>\$ 65,847</u>	<u>\$ 2,006</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已提前償還所有長期借款。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 TAISUN VIETNAM CO., LTD (VN) 位於越南境內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越南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相關提列費用列帳各期其他員工福利項下。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883</u>	<u>30,000</u>
已發行股本		
新 台 幣	<u>\$ 308,830</u>	<u>\$ 300,000</u>
美 金	<u>\$ 9,987</u>	<u>\$ 9,714</u>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6,300 仟股。另於 105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88 元溢價發行，並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8,874 仟元，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8,83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均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8 日經由董事會擬議訂定公司章程，並於同日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章程有關盈餘分配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六之(一)5.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數額；(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4 月 8 日及 104 年 4 月 8 日經由董事會分別擬議及決議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仟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股票股利	-	美元\$1,923 仟元	-	美元\$ 81.14
現金股利	美元\$2,000 仟元	美元\$5,000 仟元	美元\$ 66.67	美元\$210.97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9 月 2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65,0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發放現金股利，並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63,000 仟元 (美金 1,923 仟元) 轉增資。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7,420</u>	<u>\$ 230</u>	<u>\$ 6,284</u>	<u>\$ 19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7)	(\$ 3)	\$ -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2,355	73	(2,507)	(79)
其 他	<u>9,420</u>	<u>292</u>	<u>9,965</u>	<u>314</u>
	<u>\$ 11,678</u>	<u>\$ 362</u>	<u>\$ 7,458</u>	<u>\$ 235</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銀行借款利息	\$ 2,162	\$ 67	\$ 4,443	\$ 140

4.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135	\$ 1,492	\$ 43,959	\$ 1,385
無形資產	581	18	1,523	48
預付租賃款	1,516	47	984	31
合計	\$ 50,232	\$ 1,557	\$ 46,466	\$ 1,46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619	\$ 1,445	\$ 42,277	\$ 1,332
營業費用	1,516	47	1,682	53
	\$ 48,135	\$ 1,492	\$ 43,959	\$ 1,385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097	\$ 65	\$ 2,507	\$ 79
------	----------	-------	----------	-------

5.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其他員工福利 (包括退職後福利，詳附註十四)	\$140,860	\$ 4,366	\$106,644	\$ 3,36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300	\$ 1,993	\$ 50,529	\$ 1,592
營業費用	76,560	2,373	56,115	1,768
	\$140,860	\$ 4,366	\$106,644	\$ 3,360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4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 日及 105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2.0%	2.3%
董監事酬勞	0.3%	-

新台幣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6,904		\$ -		\$ 5,744		\$ -	
董事酬勞	1,000		-		-		-	

美金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214		\$ -		\$ 175		\$ -	
董事酬勞	31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4,718	\$ 1,696	\$ 20,503	\$ 64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74)	(24)	(190)	(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944</u>	<u>\$ 1,672</u>	<u>\$ 20,313</u>	<u>\$ 6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41,859</u>	<u>\$ 10,596</u>	<u>\$262,894</u>	<u>\$ 8,2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0%) - 105年度	\$ 68,372	\$ 2,119	\$ -	\$ -
(22%) - 104年度	-	-	57,837	1,822
租稅抵減	(29,876)	(926)	(33,675)	(1,0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742	85	1,936	6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7	3	222	7
稅率變動	290	9	-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影響數	2,613	81	(698)	(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9,711	301	(5,300)	(167)
其他	(5)	-	(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944</u>	<u>\$ 1,672</u>	<u>\$ 20,313</u>	<u>\$ 64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度		104年度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676	\$ 176	\$ -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新台幣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費用	\$ 1,904	\$ 645	(\$ 33)	\$ 2,516
應付休假給付	33	32	-	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6	258	(15)	1,129
外幣評價損益	33	(32)	(1)	-
未實現離職福利	262	355	(5)	612
備抵呆帳	197	(32)	(4)	161
	<u>\$ 3,315</u>	<u>\$ 1,226</u>	<u>(\$ 58)</u>	<u>\$ 4,4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外幣評價損益	\$ -	\$ 452	\$ -	\$ 452

美金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費用	\$ 58	\$ 20	\$ -	\$ 78
應付休假給付	1	1	-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	8	-	35
外幣評價損益	1	(1)	-	-
未實現離職福利	8	11	-	19
備抵呆帳	6	(1)	-	5
	<u>\$ 101</u>	<u>\$ 38</u>	<u>\$ -</u>	<u>\$ 1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外幣評價損益	\$ -	\$ 14	\$ -	\$ 14

104 年度

新台幣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費用	\$ 1,867	(\$ 32)	\$ 69	\$ 1,904
應付休假給付	32	-	1	3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6	(32)	32	886
外幣評價損益	32	-	1	33
未實現離職福利	-	254	8	262
備抵呆帳	190	-	7	197
	<u>\$ 3,007</u>	<u>\$ 190</u>	<u>\$ 118</u>	<u>\$ 3,315</u>

美 金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費用	\$ 59	(\$ 1)	\$ -	\$ 58
應付休假給付	1	-	-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	(1)	-	27
外幣評價損益	1	-	-	1
未實現離職福利	-	8	-	8
備抵呆帳	6	-	-	6
	<u>\$ 95</u>	<u>\$ 6</u>	<u>\$ -</u>	<u>\$ 10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十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87,915</u>	<u>\$ 8,924</u>	<u>\$242,581</u>	<u>\$ 7,6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87,915</u>	<u>\$ 8,924</u>	<u>\$242,581</u>	<u>\$ 7,64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606	3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75</u>	<u>2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881</u>	<u>30,23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2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新台幣</u>		
不超過1年	\$ 258	\$ 1,674
1~5年	-	263
超過5年	-	-
	<u>\$ 258</u>	<u>\$ 1,937</u>
<u>美金</u>		
不超過1年	\$ 8	\$ 51
1~5年	-	-
超過5年	-	8
	<u>\$ 8</u>	<u>\$ 59</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90,846	\$ 15,220	\$368,461	\$ 11,22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25,194	3,882	234,306	7,13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的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致力判斷、評估市場的不確定性外，合併公司之財務運作以保守穩健為最高指導原則，目前對於風險較高的衍生性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無操作。基於以上原則，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美元（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美元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美金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 元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損益	\$ 4,770	(\$ 3,358)

單位：美金仟元

	美 元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損益	\$ 148	(\$ 102)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新台幣</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33,136	\$ 77,960
—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26,718	239,327
— 金融負債	-	140,984
<u>美金</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229	2,375
—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030	7,291
— 金融負債	-	4,29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67 仟元（美金 18 仟元）及 246 仟元（美金 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度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新台幣 應付帳款	\$ 87,881	\$ -	\$ 2,967	\$ -	\$ -
美金 應付帳款	\$ 2,725	\$ -	\$ 92	\$ -	\$ -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新台幣</u>					
應付帳款	\$ 66,208	\$ 2,856	\$ 65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6,040</u>	<u>13,458</u>	<u>58,658</u>	<u>67,882</u>	<u>-</u>
	<u>\$ 72,248</u>	<u>\$ 16,314</u>	<u>\$ 59,314</u>	<u>\$ 67,882</u>	<u>\$ -</u>
<u>美金</u>					
應付帳款	\$ 2,017	\$ 87	\$ 2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84</u>	<u>410</u>	<u>1,787</u>	<u>2,068</u>	<u>-</u>
	<u>\$ 2,201</u>	<u>\$ 497</u>	<u>\$ 1,807</u>	<u>\$ 2,068</u>	<u>\$ -</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新台幣</u>		
— 已動用金額	\$ -	\$140,984
— 未動用金額	<u>258,645</u>	<u>545,846</u>
	<u>\$258,645</u>	<u>\$686,830</u>
<u>美金</u>		
— 已動用金額	\$ -	\$ 4,295
— 未動用金額	<u>8,020</u>	<u>16,629</u>
	<u>\$ 8,020</u>	<u>\$ 20,924</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如下。

	105年度		104年2月6日至12月31日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短期員工福利	<u>\$ 23,156</u>	<u>\$ 718</u>	<u>\$ 15,743</u>	<u>\$ 4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新台幣</u>		
存貨	\$ -	\$ 49,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047	211,262
土地使用權	-	6,959
	<u>\$201,047</u>	<u>\$267,459</u>
<u>美金</u>		
存貨	\$ -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34	6,436
土地使用權	-	212
	<u>\$ 6,234</u>	<u>\$ 8,148</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均為美金 20 仟元。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美金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212	22,705 (美元：越盾)	\$ 5,212	\$	168,1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255	22,705 (美元：越盾)	2,255		72,72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美	金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78	22,452 (美元：越盾)	\$	3,878	\$ 127,29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24	22,452 (美元：越盾)		5,924	194,455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新台幣 2,355 仟元（美金 73 仟元）及新台幣(2,507)仟元（美金(7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ISUN VIETNAM CO., LTD.		TAIPOLY (FAR EAST) CORPORATION		其他		個體		內 部 轉 讓 計 價		合 計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收 入	\$ 1,477,161	\$ 1,356,998	\$ 160,605	\$ 187,514	\$ -	\$ -	\$ -	\$ -	(\$ 145,925)	(\$ 171,232)	\$ 1,491,841	\$ 1,373,220
支 出	(1,138,139)	(1,106,961)	(171,994)	(185,165)	(2,710)	1,269	1,269	1,269	145,925	171,232	(1,186,918)	(1,119,625)
營業利益	339,022	249,977	(11,389)	2,349	(2,710)	1,269	1,269	1,269	-	-	324,923	253,595
利息收入	6,968	6,158	129	63	323	63	63	63	-	-	7,420	6,284
財務成本	(2,065)	(3,555)	-	-	(97)	(888)	(888)	(888)	-	-	(2,162)	(4,443)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53	8,188	7,098	(698)	289,916	(32)	(296,789)	(296,789)	-	-	11,678	7,458
稅前利益	\$ 355,378	\$ 260,768	(\$ 4,162)	\$ 1,714	\$ 287,432	\$ 412	(\$ 296,789)	(\$ 296,789)	\$ -	\$ -	\$ 341,859	\$ 262,894
可辨認資產												
應收帳款	\$ 37,023	\$ 41,950	\$ 8,063	\$ 30,659	\$ -	\$ -	(\$ 15,738)	(\$ 22,978)	\$ 29,348	\$ 49,631	\$ 29,348	\$ 49,631
存 貨	206,529	171,773	-	-	-	-	-	-	206,529	171,773	206,529	171,7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733	245,925	-	-	-	-	(6,840)	-	296,893	245,925	296,893	245,925
合 計	\$ 547,285	\$ 459,648	\$ 8,063	\$ 30,659	\$ -	\$ -	(\$ 22,578)	(\$ 22,978)	532,770	467,329	532,770	467,329
公司一般資產									618,749	511,939	618,749	511,939
資產合計									\$ 1,151,519	\$ 979,268	\$ 1,151,519	\$ 979,268
可辨認負債												
應付帳款	\$ 90,848	\$ 69,720	\$ 15,738	\$ 22,978	\$ -	\$ -	(\$ 15,738)	(\$ 22,978)	\$ 90,848	\$ 69,720	\$ 90,848	\$ 69,720
公司一般負債									52,550	179,093	52,550	179,093
負債合計									\$ 143,398	\$ 248,813	\$ 143,398	\$ 248,813
折舊及各項攤銷	\$ 49,716	\$ 46,466	\$ -	\$ -	\$ 516	\$ -	\$ -	\$ -	\$ 50,232	\$ 46,466	\$ 50,232	\$ 46,466
資本支出金額(固定資產增加)	\$ 26,811	\$ 90,964	\$ -	\$ -	\$ -	\$ -	\$ -	\$ -	\$ 26,811	\$ 10,219	\$ 26,811	\$ 10,219

單位：美金仟元

	TAISUN VIETNAM CO., LTD.		TAIPOLY (FAR EAST) CORPORATION		其他個體		內部結算		合計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45,785	\$ 42,753	\$ 4,978	\$ 5,908	\$ -	\$ -	(\$ 4,523)	(\$ 5,395)	\$ 46,240	\$ 43,266
支出	(35,277)	(34,877)	(5,331)	(5,834)	(84)	40	4,523	5,395	(36,169)	(35,276)
營業利益	10,508	7,876	(353)	74	(84)	40	-	-	10,071	7,990
利息收入	216	194	4	2	10	2	-	-	230	198
財務成本	(64)	(112)	-	-	(3)	(28)	-	-	(67)	(140)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	258	220	(22)	8,986	(1)	(9,199)	-	362	235
稅前利益	\$ 11,015	\$ 8,216	(\$ 129)	\$ 54	\$ 8,909	\$ 13	(\$ 9,199)	\$ -	\$ 10,596	\$ 8,283
可辨認資產										
應收帳款	\$ 1,148	\$ 1,278	\$ 250	\$ 934	\$ -	\$ -	(\$ 488)	(\$ 700)	\$ 910	\$ 1,512
存貨	6,404	5,233	-	-	-	-	-	-	6,404	5,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18	7,492	-	-	-	-	(212)	-	9,206	7,492
公司一般資產	\$ 16,970	\$ 14,003	\$ 250	\$ 934	\$ -	\$ -	(\$ 700)	(\$ 700)	19,186	14,237
資產合計									\$ 35,706	\$ 29,833
可辨認負債										
應付帳款	\$ 2,817	\$ 2,124	\$ 488	\$ 700	\$ -	\$ -	(\$ 488)	(\$ 700)	\$ 2,817	\$ 2,124
公司一般負債									1,629	5,456
負債合計									\$ 4,446	\$ 7,580
折舊及各項攤銷	\$ 1,541	\$ 1,464	\$ -	\$ -	\$ 16	\$ -	\$ -	\$ -	\$ 1,557	\$ 1,464
資本支出金額(固定資產增加)	\$ 831	\$ 322	\$ -	\$ -	\$ -	\$ -	\$ -	\$ -	\$ 831	\$ 322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個體之整體營運情況作為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衡量指標，因此營運部門資訊係以合併報表之觀點揭露。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越南、亞洲地區(不含越南)、非洲地區、美洲及其他地區。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新台幣				
越南	\$ 682,678	\$ 605,263	\$ 331,949	\$ 377,423
亞洲地區	476,125	452,376	102,329	29,049
非洲地區	274,273	250,770	-	-
美洲及其他地區	58,765	64,811	-	-
	<u>\$1,491,841</u>	<u>\$1,373,220</u>	<u>\$ 434,278</u>	<u>\$ 406,4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美金				
越南	\$ 21,167	\$ 19,070	\$ 10,293	\$ 11,498
亞洲地區	14,758	14,253	3,173	885
非洲地區	8,501	7,901	-	-
美洲及其他地區	1,814	2,042	-	-
	<u>\$ 46,240</u>	<u>\$ 43,266</u>	<u>\$ 13,466</u>	<u>\$ 12,38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新台幣		
客戶 A	<u>\$343,052</u>	<u>\$303,933</u>
美金		
客戶 A	<u>\$ 10,633</u>	<u>\$ 9,576</u>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不動產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外幣為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議	定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及其他事項	約定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WINSUN (CAMBODIA) CO., LTD (Cambodia)	土地使用權	105/03/01	USD 1,200	全額支付	金邊經濟特區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價	生產使用	無	
	土地使用權	105/06/10	USD 1,124	全額支付	金邊經濟特區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價	生產使用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授信及原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TAISUN VIETNAM CO., LTD. (VN)	TAIPOLY (FAR EAST) CORPORATION (Mauritius)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45,925 (USD 4,523)	10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徐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關係考量交易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 15,738 (USD 488)	42%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易來	
1	TAISUN VIETNAM CO., LTD.(VN)	TAIPOLY (FAR EAST) CORPORATION (Mauritius)	3	銷貨 應收帳款	\$ 145,925 (USD 4,523) 15,738 (USD 488)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10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投資金額		末期數	未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末	本期末	去年	年底			本	本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VIETNAM CO., LTD. (VN)	越南	嬰兒、成人紙尿褲、女性衛生用品及濕紙巾之生產及銷售	USD 7,791	USD 7,791	USD 7,791	USD 7,791	-	100	\$ 769,646 (USD 23,865)	\$ 301,433 (USD 9,343)	\$ 301,433 (USD 9,343)		
	TAIPOLY (FAREAST) CORPORATION (Mauritius)	模里西斯	嬰兒、成人紙尿褲、女性衛生用品及濕紙巾之生產及銷售	5,450 (USD 180)	5,450 (USD 180)	5,450 (USD 180)	5,450 (USD 180)	-	100	52,729 (USD 1,635)	4,161 (USD 129)	11,001 (USD 341)		差異係側流交易美金 212 仟元
	WINSUN (CAMBODIA) CO., LTD (Cambodia)	柬埔寨	嬰兒、成人紙尿褲、女性衛生用品及濕紙巾之生產及銷售	157,680 (USD 4,865)	157,680 (USD 4,865)	86,494 (USD 2,635)	86,494 (USD 2,635)	-	100	155,252 (USD 4,814)	483 (USD 15)	483 (USD 15)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